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小字第79號

原告 許仲良

被告 迪諾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2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4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查被告於警詢時稱：我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晚上7時31分許騎乘NGC-0966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慈雲路往園區一路方向直行，我前方沒有車輛，對方突然從我左方到我前方右轉，我來不及閃就發生車禍等語；原告於警詢時稱：我駕駛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慈雲路右轉光復路方向，對方突然撞到我左側車身，過程我不清楚等語。復經本院當庭勘驗事故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勘驗結果略以：原告在路口顯示方向燈右轉，被告自原告右後方約一至二車身同向進入路口，直行並略往右偏，原告在被告前方持續右轉，被告在逼近原告時急往右轉，兩車擦撞並停止，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依上開勘驗結果，可見原告行經該肇事路口右轉彎時，未讓直行之肇事機車先行，致與肇事機車碰撞，為肇致本件車禍之主因，而被告未留意車前狀

01 況並小心行駛，致與系爭車輛碰撞，堪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
02 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認原告與被告
03 應就本件事故各負70%及30%之過失責任。

04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
05 予以折舊。查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萬1
06 139元(含工資1264元、烤漆9875元)，有原告提出之報價單
07 在卷可稽，參酌警局提出之車損照片，堪信原告所提報價單
08 所列各修復項目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且關於工資、烤
09 漆並無折舊之問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共為
10 1萬1139元，應足採信。據此，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
11 修復費用即為1萬1139元。

12 三、原告另請求處理本件所生之停車費用480元部分，惟未提出
13 任何證據為佐，此支出難認與被告之行為有關，此部分請
14 求，顯屬無據，礙難准許。

15 四、另原告復請求系爭車輛修繕時間需時3日，此期間無法使用
16 系爭車輛，以現行租車行情每日1290元計算，故受有支出租
17 車費用3870元之損害等語，並提出租車價格查詢資料為證。
18 查系爭車輛確實於本件事故受損而有送修之必要，雖原告未
19 提出維修日數之依據，本院考量系爭車輛實際受損情況，可
20 認1日之修車期間為合理等待期。而原告主張1日租車費以12
21 90元計，尚屬合理，是原告請求維修期間之交通費1290元，
22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3 五、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4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25 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據
26 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即為3729元【計算式：(1萬
27 1139元+1290元)×30%，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六、據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29元，
2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8日(見本院卷第59頁)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

01 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6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楊霽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2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3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不得為之。

1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